

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 接受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清潔園藝人員訓練班招生簡章

一、核准文號：苗栗縣政府 112 年府勞資字第 號函。

二、訓練目標：透過專業的訓練，增強身心障礙者的專業技能，使能了解居家清潔的維護及工具使用，並增強實際現場的操作訓練，使身心障礙學員能學習一技之長，提高其就業機會，進而能獨立自主的生活。

三、訓練對象：

(一) 招訓對象：(包含身心障礙類別、程度、學歷等)

1. 15 歲(含)以上至 65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失業者。

2. 優先招訓輕度、中度肢體障礙者(上肢健全);倘為慢性精障者，須經醫療復健機關開立之

「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醫療諮詢單」，報名學員需經錄訓評估，合格者通知上課。

(二) 基於補助不重複之原則凡具社政單位教養生、教育單位在校生、醫療單位住院、日間留院、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無法配合上課時間者，不得參加本計畫之訓練。

四、訓練名額：15 名

五、本案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及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

六、報名日期、方式、地點：

(一) 報名日期：112 年自即日起至 7 月 07 日下午五時止(星期例假日不受理)

(二) 電話報名：037-690846 吳總幹事

(三) 傳真報名：037-685586

(四) 報名地點：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頭份市水源路 417 巷 13 號)

七、甄試日期和甄試地點：

(一) 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二) 甄試地點：苗栗縣造橋鄉豐湖社區活動中心(造橋鄉豐湖村四鄰 7 號)

八、開訓日期和訓練地點：

(一)開訓日期：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二)開訓地點：苗栗縣造橋鄉豐湖社區活動中心(造橋鄉豐湖村四鄰 7 號)

九、訓練期程、時數及時間：

(一) 訓練期程：自 112 年 7 月 17 日至 11 月 14 日。

(二) 訓練時數：500 小時。

(三) 上課時間：周一至周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周六、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十、需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 1 份。

(二)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各 2 份。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2 份。

(四) 1 吋或 2 吋相片 2 張。

(五) 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醫療諮詢單 1 份。

(六)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1 份。(自行帶身分證及印章到勞保局開立)

十一、訓練方式：

訓練班別	訓練方式
清潔園藝人員訓練班	一、採專班訓練方式：有就業準備課程、學科、專業術科 二、依學員能力進行「課程教學」與「情境訓練」配合工作分析，使學員熟練工作技巧。各課程均按照課程的要求遴選具有教學經驗豐富的講師擔任教學。

十二、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內容	時數	課程名稱	內容	時數	課程名稱	內容	時數	
一般課程	開訓典禮		學科	清潔服務人員工作倫理規範	2	專業術科	特殊場所的清潔方法	24	
	結訓典禮、成果展			清潔工具認識與使用	2		環保清潔法	24	
就業準備課程	工作態度與認知	6	專業術科	地面清洗打蠟	18		居家生活園藝	24	
	人際溝通與應對	6		清潔防疫消毒認識	6		面試教戰實作	6	
	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兩性平等法	15		高處除塵講習及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12		修繕服務	30	
	職場安全及職業災害防範	6		各式地板日常保養實務訓練	12		衛生服務	30	
	求職技巧演練模擬	6		清潔標準作業流程	42		公共區域清潔	12	
	勞動法規介紹及就業環境分析	6		園藝整理之基礎操作	18		介紹各類芳香植物	6	
	職前生活管理與規劃			3	清潔用品的認識及使用		6	創意園藝-多肉麵包花	36
					居家清潔打掃		26	創意園藝-鋁線製作	36
居家清潔打掃實作練習			26		創意園藝-結合創作		12		
			居家清潔打掃實作技術檢討	36	成果驗收評量		6		

十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者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二)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1、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 2、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3、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 4、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5、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三) 為協助報名順利參加甄試及入訓後訓練與輔導之需，請務必提供下列相關表單：

- 1、持癲癇證明報名者，請由原診療之神經內科醫師填寫疾病資料表。
- 2、持視障證明者，請附視力證明。
- 3、持精障證明報名者，如由醫療單位轉介，請附醫療單位相關證明文件，如自行報名者可不需提供前述文件。
- 4、甄試時如需協助，請提供資料以利事先準備工作。

(四) 患有隱性疾病及法定傳染病者，慎重考慮參訓適宜性，以免影響將來訓練及就業。

(五)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 1、適用對象：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且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身分者，應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參加之全日制職業訓練。

※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18條)：

- (1)訓練期間1個月以上。
- (2)每星期訓練4日以上。
- (3)每日訓練日間4小時以上。
- (4)每月總訓練時數100小時以上。

- 3、補助標準(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0條)：

- (1)每月按基本工資60%發給。
- (2)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受訓學員實際參訓期間，以30日為1個月計算，未滿30日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 *1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30小時者，發給0.5個月。
 - *20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60小時者，發給1個月。
- (3)二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1年為限。

- 4、有下列情形者，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 (2)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3)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參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參訓日尚未退保者】。

(4)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十四、甄試相關規定：

(一)基本認知測驗：基本生活知能、記憶能力，共佔 20%

(二)專業技能測驗：基本能力、基本體能測試，共佔 40%

(三)個人晤談表：包含對本身障礙之認識、家庭與人格、職業潛能、就業動機等，共佔 20%

(四)綜合觀察評估：包含安全、情緒穩定度、工作態度、專注度及持續力等，共佔 20%

(五)甄試成績：合格分數：70 分

(六)其他：若成績合格人數超出預訓名額時，將以錄訓成績較佳者優先。錄訓結果通知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並告知錄取者報到相關須知。

十五、報到注意事項：身心障礙證明，已到期須重新鑑定者，儘速辦理重鑑，倘於報到日未通過鑑定者，將喪失參訓資格，即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六、結訓資格：經評量達成(未達成)訓練目標者，發給職業訓練結訓證書(參訓證明)，並協助輔導就業。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發給結訓證書：

(一)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含)，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二十分之一(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

(二)經訓練單位考核成績未達標準者。

十七、其它：報名者請詳細填寫有關申請表，若填寫不實，經發現致影響本身權益或退訓時，自行負責並賠償訓練費用。

苗栗縣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清潔園藝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填寫報名表前，請詳閱招生簡章，以免影響職訓生活津貼請領權益)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 最近三個月 1吋或2吋彩色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收到職訓、就業相關訊息	
戶籍地址						電話: 日() 夜()	
通地地址						手機:	
緊急聯絡人		稱謂		電話	日() 夜()	手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證明: 第____類【____】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重新鑑定日期
				ICD 診斷	_____ . _____ 【____】		

我已詳閱「招生簡章」有關請領職訓生活津貼相關規定，並確認本身身分 否 是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勾選是者，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另錄取與開立推介單須相同職類，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報名繳交證件資料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各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1 吋或 2 吋彩色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u>醫療諮詢單</u>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1 份
--------------	--

個資使用說明

依據個資法及苗栗縣政府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清潔園藝人員訓練班 招生訓練計畫，有關您這次參加本協會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職重系統，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如未獲錄取亦會將上述資料提供職業重建窗口後續服務(如就業服務…)。

報名同意書

- 1、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並願遵守相關規定，且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含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貴協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2、本人無條件同意貴協會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
- 3、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協會訓練與輔導、職重系統與職重窗口使用，並配合結訓後各項就業推介，或至合作廠商就業，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

報名人簽章：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持智障證明或未滿 20 歲者，法定代理人需一併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清潔園藝人員訓練班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年滿十五歲以上或國民中學畢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具備生活自理能力，報名參加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者。
-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清潔園藝人員訓練班訓練，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且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加筆試、口試、參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

報名身分：

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無勞保加保紀錄。

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惟確實無工作。

非教育部日間正規學制在校生。

報名資格：

學歷：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工作經驗或證照：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証照。

聲明事項：

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

1.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1)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2)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4)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2.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列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如未依規定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而以特定對象身分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不予核發「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已核發者，將撤銷並予以追繳。

此致

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